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共 19 个议案。

2、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和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同时，经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与审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定

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关工作。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收购、出售或转让资产情况

2019年度公司合计使用自有资金2,014.79万元人民币以增资和收购方式取得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5.4984%的股权暨940.2374万股股份，因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相关协议应进行补偿，2021年7月6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之关联方补偿的股份1,462,929股。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情况，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议或披露。

7、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阅和了解，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岗位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顺利完成届满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公司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使投资者能够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

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